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理论框架研究

宋京津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理论框架研究

宋京津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理论框架研究/宋京津著.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493-0272-7

I. ①内... II. ①宋... III. ①会计信息—会计分
析—研究 IV. ①F2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 第 098340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 8510930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0272-7
定 价	19.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1-1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从 2001 年 7 月 17 日,秦川发展(000837)率先发布了第一份单独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到 2006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首次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再到 2006 年 6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同年 9 月 28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出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已由自愿披露过渡到强制披露。在这种制度变迁过程中,考察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相关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宏观层次,可以作为监管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准则的参考;在中观层次,可以完善资本市场、优化投资环境;在微观层次,可以指导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披露高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内部控制信息已经成为公司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关系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未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无论是财务报告信息还是内部控制信息都是资本市场所需要的。然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披露结束,执行了四个会计年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上市公司和执行了三个会计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属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仍不乐观。目前,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状况分析方面,国内文献多以某一年或几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为基础,虽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分析,但所提对策多侧重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约束机制,缺乏理论体系的指导和制度环境的依托。单纯依靠外部约束机制,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情况:一个极其中肯的建议、一个执法决心很大的政府和一个实施结果不佳的现实。

本书借鉴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思路,构建了内部控制信

息披露的一个分析框架,该框架包括什么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向谁披露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哪些内部控制信息和如何披露内部控制信息等问题。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管理当局通过一定的媒介向外部投资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发表或发布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和评价情况的信息,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书明确提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这个系统有助于上市公司管理当局解除受托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向市场传递有效信息;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从更深层次上讲,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一个涉及投资者、政府、规制机构(政府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社会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成员之间有关各方的多重委托代理问题。内部控制信息及其披露具有经济后果,经济后果恰恰证明了资本市场并不是充分有效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存在的基础,投资者信心和预期的形成又来自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对象主要是投资者,其总体目标是保护投资者利益。但是,投资者保护观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目标,而是受托责任与决策有用的一个交叉内容,或者说,受托责任与决策有用两种观点的结合点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书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具体目标设定为:基础目标——揭示经济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核心目标——印证呈报的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支持目标——表明经营效率与效果不断改进;拓展目标——反映战略规划保证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目标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目标体系。总体目标对具体目标起统驭作用,具体目标是总体目标的具体化。

投资者保护的关键是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原则,是从内容、形式、时间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其中,成本效益既是一项基本原则,又是

一个普遍性的约束条件,上市公司只有在确定了收益大于成本的前提下,才会“心甘情愿”地提供内部控制信息。可靠性原则包括准确性、中立性、完整性等方面的要求;相关性原则包括公平性、及时性、重要性等方面的要求;可比性原则包括企业间的可比与各期间的可比两个方面的要求;可理解性原则是针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双方提出的要求。

基于信息披露视角,本书提出了“内部控制报告要素”的概念。组织结构、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信息与沟通为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限定了一个理想的“控制环境”,而理想的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得以建立与实施的基础,是内部控制报告的前提条件,应归属于假设层面,在内部控制报告之外披露。换句话说,如果连控制环境都存在问题或缺陷的话,高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就无从谈起,内部控制报告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监督与修正三要素构成了内部控制报告的基本单位,本书将其称之为“内部控制报告要素”。其中,风险评估使经济利益能够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流入企业;控制活动使经济利益能够在企业内部正常流动,而且控制活动是有联系地、有秩序地进行的;监督与修正则是对经济利益在企业中流动的效果进行评估的过程。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和监督与修正三要素也突出了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时间顺序,按照这种顺序进行披露,可以使内部控制报告的条理更为清楚。风险评估是内部控制报告的起点,控制活动是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心,监督与修正则是对二者的总结与评价,三要素相互作用,勾勒出一个清晰的内部控制过程。内部控制报告要素的界定有助于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同时,有助于投资者阅读更为明晰、简洁的内部控制报告,从而缓解投资者与管理当局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除内部控制报告之外,内部控制信息还包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其他内部控制信息。管理层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是内部控制

信息的核心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评价意见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很自然地形成内部控制报告的双重保障机制。

内部控制信息按披露动机,可以分为自愿披露与强制披露;按披露渠道,可以分为公开披露与私下披露;按披露时间,可以分为定期披露与不定期披露;按详略程度,可以分为简单披露与详细披露等不同的披露方式。内部控制信息的定期披露主要指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如果上市公司认为必要,还可自愿披露内部控制临时报告,以使投资者更为及时地获得内部控制信息。内部控制临时报告主要包括发现缺陷时、计划整改时、完成整改后与其他情况下的内部控制临时报告四种形式。本书将 Wallman 彩色报告模式运用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之中,其具体思路为:第一层次,基础层,即合规目标方面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如相关机构的设置、相关制度的建立、相关法规的遵循等,可简单披露,如果前期已经披露了该类信息,本期又无变化,也可不必再披露。第二层次,核心层,即财务报告与资产安全目标方面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应详细披露。这样,也便于注册会计师今后出具审计报告。第三层次,支持层,即经营目标方面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如有关经营风险的计量与分析,特别针对风险投资者的保护,应进行实质性披露,即将经营活动中的关键点披露出来。第四层次,拓展层,即战略目标方面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如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特别针对战略投资者的保护,应进行总括性披露。这种彩色披露模式能够提高内部控制报告的信息含量,满足投资者多层次的信息需求,又兼顾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其节约了不必要的信息披露成本。本书提出,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应坚持自愿披露与强制披露相结合、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相结合的公开彩色披露方式。

本书各章节之间的关系是:首先要明确研究对象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有之处,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本质问题;为了达到预期效果,就要明确研究方向,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目标问题;目标

确定了,就开始寻找一条正确的路径,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原则问题;按照既定的原则,究竟该披露哪些信息,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问题;最后,是内部控制信息以何种方式进行披露的问题。

由此可见,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是政府规制部门强加给上市公司的一套枷锁,而是一个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过程。然而,理论与实际是有差距的,只有观念上的改变才是最重要、最彻底的改变。如果上市公司意识到投资者提供了上市公司发展壮大所需的资源,是上市公司“生死与共”、“肝胆相照”的伙伴,向投资者披露高质量的信息是上市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不披露、选择性披露和虚假披露都是对投资者不负责任的态度,其披露高质量信息的动机便会加强。因此,上市公司披露政策的改变实际上是一种披露态度的转变,即从“被动遵从”向“主动服务”的转变。

由于财务报告信息与内部控制信息在性质与作用等方面存在许多差异,本书在将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思路借鉴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对一些概念的理解与运用不免有些片面,存在着考虑不周的问题。本书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研究现状仅以美国为样本进行分析,未能结合更多国家的相关活动与经验,由此得出的结论可能带有片面性。由于内部控制信息属陈述性信息,很难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数学模型,故本书在实证研究过程中只运用了描述性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在解释力度方面略显不足。由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涵盖的内容较为广泛,而国内外关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系统性研究较为缺乏,可直接参考的文献较少,本书也仅从有限的几个理论方面入手进行研究,而且这些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需要指出的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发展与完善不应该是单独地、孤立地进行的,信息规范者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趋同的完整的公司报告概念框架(报表编制框架+信息披露框架),而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只是表外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报告框架被有关各方广泛认可的话,未来公司报告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首先,公司要编制两套同等重要的报告——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其次,注册会计师要对两套同等重要的报告提供服务——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鉴证;最后,信息使用者特别是投资者要阅读两套同等重要的报告——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在这两座“金山”中寻找“宝藏”。这将注定是一场轰轰烈烈的会计变革。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第二节 文献综述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方法

第二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目标

第一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政策的变化

第二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本章小结

第四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一节 成本效益原则

第二节 可靠性原则

第三节 相关性原则

第四节 可比性原则

第五节 可理解性原则

本章小结

第五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内部控制信息的构成

第二节 内部控制报告

第三节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第四节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五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容示例

本章小结

第六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方式

第一节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不同方式

第二节 内部控制信息的定期披露与不定期披露

第三节 内部控制信息的简单披露与详细披露

本章小结

研究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一、研究背景

从 2001 年 7 月 17 日,秦川发展(000837)率先发布了第一份单独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到 2006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首次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再到 2006 年 6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上证指引》)、同年 9 月 28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深证指引》)出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已由自愿披露过渡到强制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已经成为公司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关系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未来。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使证券价格更准确地反映其公司价值;可以提高公司管理当局内部控制意识,促使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可以为外部信息使用者尤其是投资者提供附加信息,使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从而判断财务报告是否可靠、经营业绩是否真实,预测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无论是财务报告信息还是内部控制信息都是资本市场所需要的。然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结束,执行了四个会计年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上市公司和执行了三个会计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属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仍不乐观。目前,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状况分析方面,国内文献多以某一年或几

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为基础,虽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分析,但所提对策多侧重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约束机制,缺乏理论体系的指导和制度环境的依托。单纯依靠外部约束机制,很容易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极其中肯的建议、一个执法决心很大的政府和一个实施结果不佳的现实。

二、选题意义

(一) 选题的理论意义

1. 能够明确制订相关规范的目标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第2号概念公告(SFAC NO.2)《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给出了会计信息总的质量特征——决策有用性,即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有用的经济决策。决策有用性意味着财务报告存在着竞争性信息,会计信息仅仅是信息使用者的众多竞争性信息源之一,如果它不能提供对信息使用者决策有用的信息,那么它将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危机笼罩下的会计界已经行动起来,以不断扩大会计信息的范围来提升会计信息的竞争优势。这一趋势在量上表现为年度报告的页数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在质上表现为会计信息不再仅包含可用货币量化的财务信息,还包含了大量的其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①。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就是财务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然而,它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增加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性。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背后隐含着投资者、管理当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会计师等有关各方的利益关系,换句话说,内部控制信息的使用

^① 严格地说,财务报告信息和会计信息并非等同的概念,因为管理会计系统也会生成会计信息。但是,从会计论文中反映出来的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研究实际上都是围绕着财务会计信息展开的,财务报告是财务会计系统的最终产品。因为涉及的文献使用的可能有很多是基于会计信息的表达方式,因此,文中对财务报告信息和会计信息两个概念不加区分。

者之所以需要信息,主要不是因为他们需要做出决策,而是因为他们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使其必须做出决策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利益关系。企业能够存在的真正原因是利益相关者提供了资源支持,而权力来源于资源,利益相关者有权参与企业决策,为此,利益相关者应该得到高质量的信息。发起组织委员会报告(以下简称“COSO 报告”)就明确指出,企业内部控制的基础性前提是每一个主体的存在都是为它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价值。在资本市场环境中,投资者是内部控制信息的主要使用者,而投资者中的权益投资者是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因为他们是剩余风险的承担者。投资者不能单纯地依靠内部控制信息做出投资、信贷等决策,必须结合其他信息如财务报告信息才能做出决策。但是,内部控制信息有一个重要的作用——传达上市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覆盖了会计界的许多热点问题,如公司治理、财务报告质量等,这些问题离不开一个核心——保护投资者利益。

2. 能够为完整的公司报告概念框架的建立提供思路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一种针对会计信息的报告框架,更确切地说是针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框架,对于表外信息的披露只是零散地分布在若干个财务报告准则中,如关联方披露准则、金融工具披露准则等。迄今还没有出台完整的表外信息披露框架。2002 年 10 月 21 日,FASB 在其发表的题为《原则导向的美国准则制定》建议稿中承认,(现有的)概念框架中没有包括建立披露规范的概念框架^①。笔者认为,今后公司报告概念框架应打破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界限,分为财务报表编制框架与表外信息披露框架两种,现行财务报告中的附注等信息也将由表外信息披露框架进行规范,从而提高整个公司报告体系的质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①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Proposal: Principles – Based Approach to U. S. Standard Setting [R]. 2002,(10):6.

(IAS1)指出,财务报表是关于主体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一种结构性表述^①;而信息披露则应当是对信息(不管是财务信息还是非财务信息)的一种归类性陈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只是表外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分析框架将为今后更广泛的表外信息披露框架构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国内外的经验研究表明,表外披露增加了财务报告的信息含量,为投资者进行决策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从而成为公司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②。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已发展成熟,本著将这一框架的研究思路借鉴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中来。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财务报告信息一般是货币性信息,要经过确认与计量的过程,而确认与计量的过程就可能产生盈余管理和利润平滑;内部控制信息一般是非货币性信息,无须确认与计量,也就不会产生盈余管理和利润平滑。但是,要经历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的过程,就可能产生不披露、选择性披露与虚假披露等问题。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无论是财务报告信息还是内部控制信息都是资本市场所需要的。由此可见,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是政府规制部门强加给上市公司的一套枷锁,而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是什么、向谁披露、披露什么、怎么披露的问题。

3. 能够促进整个公司报告体系的国际趋同

统计显示,2009年,我国共有77家公司分别在香港主板、纳斯达克、纽约证交所等9个海外市场上市,筹资总额达271.4亿美元,成为近年来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的经济已经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我国的经济发展已经牵涉各个方面

^①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 September, 2007.

^② 占美松. 财务报告信息与表外披露问题研究[D]. 厦门: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 2009.

的利益。2010年4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方面的国际趋同或者是协调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一旦条件成熟,这项工作就会提到议事日程中来,因为这有助于降低资本市场的运行成本。COSO主席Larry Rittenberg博士在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布会发来的贺信中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包括COSO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COSO报告)在内的世界领先的内部控制框架在所有主要方面保持了一致。本著就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问题构建了一个分析性框架,以期为今后趋同的高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做理论上的准备^①。

(二) 选题的实践意义

1. 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管理层对企业的内部控制最熟悉,最有能力对其进行评估,但管理层是否能够将评估结果如实对外披露却是另外一个问题了。不恰当披露会误导信息使用者的投资决策,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为防范上市公司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欺骗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主体,证券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惩戒虚假信息、提高披露质量的法规条例,但是这些外部的强制措施需要上市公司的主动配合才能真正发挥作用。管理当局对外披露的信息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而上市公司并未意识到这一渠道的重要性:更完全的信息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减少不确定性可以减少投资者和债权人的风险;较低的风险可以使投资者和债权人满足于较低的回报率;对投资者和债权人较低的回报率,意味着公司较低的资本成本和更高的股票价格。在资本市场环境中,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理性选择是披露高质量的内

^① 需要指出的是,本著不属于纯粹的理论研究,因为纯粹的理论探索应该只能研究某一门学科中最基本的但距离现实世界却是最远的一些东西。

部控制信息,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和声誉。

2. 有助于化解政府规制部门之间的权力冲突

陈富良、王光新(2004)认为,政府规制合同实际上就是一个多重委托代理合同,这种多重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从纵向看,存在着公众、议会、规制机构、被规制企业之间的多重委托代理链条;从横向看,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规制机构共享对同一企业或行业的规制权的情形。正因如此,政府规制部门之间制订的相关规范在内容上存在着重复、冲突、歧义、争议的地方就在所难免。构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分析框架,有助于政府规制部门之间(主要是财政部与证监会之间)的权力分配。

3. 有助于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和披露的整合

2008年5月22日,财政部联合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标志着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入了法制化轨道。2010年4月15日,财政部等五部委又出台了18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1项《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1项《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①,以便于社会各界在建设、评价具体企业内部控制时有一个共同遵循的标准^②,也便于参与国际竞争的中国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具有自律性要求,从而提高发达国家的政府、市场和企业对中国企业素质的信任度。2008年7月,德勤公布的一项年度调查报告显示,绝大多数受访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的实施中遇到一些障碍,其中包括缺乏完善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分析框架或模型、缺乏硬性的监督检查机制要求、未与考核机制相关

① 《应用指引》是具体要求,《评价指引》是自我评价,《审计指引》是中介评价,这些内部控制指引的性质是原则、是政策,还是程序,本著暂不讨论。

② 更确切地说,是一个标准体系,包括1项基本规范、26项具体规范和3套指引。